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83號

原告 鍾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孟融

被告 鍾○○

鍾○○

鍾○○

鍾○○

鍾○○

鍾○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所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所載，被繼承人鍾○之遺產有：(一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，面積194.6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4，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700元，共3,731,647元(計算式： $76,700 \times 194.61 \times 1/4 = 3,731,64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(二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，面積7.8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4，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76,700元，共150,524元(計算式： $76,700 \times 7.85 \times 1/4 = 150,52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(三)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)，核定價額為182,000元，(四)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活存存款2,445元，(五)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股票100股，核定價額為10,000元，有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31至53頁)，遺產總額為4,076,616元(計算式： $3,731,647 + 150,524 + 182,000 + 2,445 + 10,000 = 4,076,616$)，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1/7，即可分得582,374元(計算式： $4,076,616 \times 1/7 = 582,37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

01 二、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03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通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劉致芬